

輸出及郵遞動物及其產品檢疫問答集

- 一、如何查詢「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
- 二、如何查詢動物傳染病非疫區或疫區之國家（地區）？
- 三、一般輸出動物或動物產品要如何辦理檢疫？
- 四、輸出犬貓應如何辦理動物檢疫？
- 五、攜帶犬隻至中國大陸，要如何辦理檢疫？
- 六、攜帶犬貓至日本，請問要如何申辦檢疫？
- 七、如何辦理禽、鳥類出口檢疫？
- 八、輸出兩棲、爬蟲類應如何辦理動物檢疫？
- 九、輸出水產品應如何辦理檢疫？
- 十、輸出羽毛製品是否要燻蒸消毒處理？
- 十一、如何辦理禽、鳥類進口檢疫？
- 十二、從國外郵寄動物檢疫物，要如何辦理檢疫？
- 十三、旅客或出入境人員攜帶動物檢疫物，數量有何限制？
- 十四、如何申請開立加工衛生證明文件？
- 十五、如何查詢魚病診治及用藥諮詢單位？
- 十六、如何查詢國內狂犬病相關疫情？
- 十七、如何查詢國內家禽流行性感冒相關疫情？

一、如何查詢「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

答：

- (一) 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稅則稅率查詢」。
- (二) 查詢結果「輸入規定」代號列有 B01 者即為「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

[<回目錄>](#)

二、如何查詢動物傳染病非疫區或疫區之國家（地區）？

答：

- (一) 請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址 <http://www.baphiq.gov.tw/> 點選【疫情資訊】→【疫區公告】查詢。
- (二) 該公告依據疫情狀況更新，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回目錄>](#)

三、一般輸出動物或動物產品要如何辦理檢疫？

答：

- (一) 動物及其產品輸出，以配合輸入國之檢疫規定為原則，請先向輸入國政府查詢檢疫條件，以利配合辦理。
- (二) 填寫輸出動物或動物產品檢疫申請書並檢附貨品包裝明細、價格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向本分局或轄區檢疫站申請輸出檢疫。
- (三) 所有檢附之文件，須蓋印申請人個人私章或公司大小章，正本文件於預約檢疫日期前寄回本分局或當日臨場檢疫現場蓋章，檢疫合格後，方可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

[<回目錄>](#)

四、輸出犬貓應如何辦理動物檢疫？

答：

- (一) 輸出犬貓之檢疫係配合輸入國檢疫規定與要求辦理，畜主應向輸入國檢疫機構申請輸入許可或洽詢檢疫規定後，再依據其檢疫規定辦理輸出檢疫。如輸入國要求檢測特定疫病者，可洽動物醫院獸醫師辦理採樣與送檢樣品。
- (二) 一般輸出檢疫程序：
 1. 我國犬隻滿 4 月齡以上者依規定應完成植入晶片；惟輸入國對晶片規格另有規定者，請植入符合該國規定之晶片。
 2. 輸出犬貓時應注射狂犬病不活化疫苗，畜主得檢附動物醫院獸醫師開立之輸出犬貓免疫注射證明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疫機關核定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距離輸出當日應滿 30 天至 1 年以內，且輸出犬貓應滿 3 個月齡始可施打第 1 劑狂犬病疫苗。另輸入國如要求接種其他疫苗者，應依輸入國規定辦理。
 3. 畜主請於輸出前 1 週內攜帶本人身分證或護照、犬或貓、輸出犬貓免疫注射證明書(狂犬病疫苗或其他疫苗者)及檢附實驗室檢測結果(如輸入國要求者)等證明文件，向本分局或轄區檢疫站申報檢疫。經臨場檢疫合格者，發給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
 4. 畜主可就近向所屬分局及檢疫站辦理此項業務，並洽詢申辦輸出檢疫相關費用與所需時間等細節。
 5. 動物自臺灣輸出後再輸入者，將視同自國外輸入，應

依規定申辦輸入檢疫。

[<回目錄>](#)

五、攜帶犬隻至中國大陸，要如何辦理檢疫？

答：

- (一) 可至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址
<http://www.aqsiq.gov.cn> 查詢相關規定。
- (二) 每人攜帶入境中國大陸之犬貓，每人每次限帶 1 隻。
- (三) 我國屬「非指定國家」，須完成 2 次狂犬病疫苗（限非活毒疫苗）注射（請獸醫師開立資料完整載明疫苗廠牌、批號、疫苗注射日、疫苗有效日期之注射證明及動物晶片號碼/性別/毛色之證明書）。
- (四) 須檢附該國指定實驗室（請參考下方連結）檢測之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報告（檢測結果須在 0.5IU/ML 以上，採血日期不能早於第 2 次狂犬病疫苗注射日）。
- (五) 寵物植入晶片規格限定 15 碼全數字。
- (六) 輸出前 14 日內須接受獸醫師臨床檢查確定無罹患傳染病且健康情形良好（註明於注射證明書或開立健康證明）。
- (七) 申報檢疫證明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或護照及機票等證明文件、輸出犬貓免疫注射證明書、動物健康證明書及狂犬病中和抗體檢測報告書。

[<回目錄>](#)

六、攜帶犬貓至日本，請問要如何申辦檢疫？

答：

- (一) 犬、貓之輸出檢疫係配合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輸出人輸出前可逕至日本檢疫機關網址 <http://www.maff.go.jp/> 查詢。
- (二) 犬貓輸入須植入晶片，已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兩次，起運前 180 天至 2 年內採血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 0.5IU/ml 以上。
- (三) 申報檢疫證明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或護照及機票等證明文件、輸出犬貓免疫注射證明書、日式健康證明表格、日本檢疫機關輸入許可證及狂犬病中和抗體檢測報告書。

[<回目錄>](#)

七、如何辦理禽、鳥類出口檢疫？

答：

- (一) 禽鳥類之輸出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相關法規及輸入國檢疫要求而予以配合辦理。
- (二) 申請人應持鳥隻飼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簽核之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衛生管理紀錄卡(載明申請人、飼養地址、鳥種、鳥隻出入場情形及動物防疫機關訪查紀錄)及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報告向鳥隻飼養所在地動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
- (三) 動物檢疫機關查閱前述檢測結果為陰性、報告日期距擬輸出日未超過 90 日，且經檢疫該批擬輸出鳥類符合輸入國之要求後，始核發輸出檢疫證明書。輸出鳥類

若屬於保育類鳥種必要時應檢附國貿局所簽發之 CITES 文件。

[<回目錄>](#)

八、輸出兩棲、爬蟲類應如何辦理動物檢疫？

答：

- (一) 兩棲或爬蟲類如輸入國未要求檢疫者，不須辦理輸出動物檢疫。
- (二) 若輸入國政府規定須檢附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且產地係於中部地區者，請洽本分局動物檢疫課或轄區檢疫站辦理。
- (三) 若為保育類品目，輸出人應向國際貿易局申請華盛頓公約 CITES 出口許可證。

[<回目錄>](#)

九、輸出水產品應如何辦理檢疫？

答：

- (一) 輸出水產品須依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
- (二) 若輸入國政府規定須檢附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且產地係於中部地區者，請洽本分局動物檢疫課辦理。

[<回目錄>](#)

十、輸出羽毛製品是否要燻蒸消毒處理？

答：

- (一) 動物及其產品輸出，以配合輸入國之檢疫規定為原則，請先向輸入國政府查詢檢疫條件，以利配合辦理。
- (二) 輸入國如要求加註燻蒸證明者，依輸入國要求予以燻蒸消毒。

[<回目錄>](#)

十一、如何辦理禽、鳥類進口檢疫？

答：

- (一) 禽鳥類之輸入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禽鳥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及其行政命令等辦理，申請進口前應先取得本局之進口鳥類條件同意函，依據同意函之規定辦理進口檢疫手續。
- (二) 申請進口鳥類條件同意函時應敘明輸入國家，鳥類種類及數量並附上鳥種之英文、拉丁學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同意書及 CITES 證書。

[<回目錄>](#)

十二、從國外郵寄動物檢疫物，要如何辦理檢疫？

答：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

[<回目錄>](#)

十三、旅客或出入境人員攜帶動物檢疫物，數量有何限制？

答：

- (一) 活動物以犬貓 3 隻、兔 3 隻及動物產品 5 公斤以下為限。
- (二) 超出以上數量時，則依照一般輸出入動物檢疫手續辦理。

[<回目錄>](#)

十四、如何申請開立加工衛生證明文件？

答：

- (一) 輸入國要求加註事項涉及食品加工廠食品所含成分、原料來源、製程、工廠管理及環境衛生等事項。
- (二) 請先洽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當地衛生局派員查核並開立加工衛生證明文件。

[<回目錄>](#)

十五、如何查詢魚病診治及用藥諮詢單位？

答：

- (一) 為使民眾所飼養之觀賞魚保持健康，除應注意良好的飼養環境為外，如發現魚隻罹患疾病時，請洽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魚病防治中心、動物防疫機關、水產養殖區水產獸醫師及魚病檢驗站等，提供專業魚病診治服務。
- (二) 用藥諮詢單位請參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址：
<http://163.29.152.42/Animal/>之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查詢。

[<回目錄>](#)

十六、如何查詢國內狂犬病相關疫情？

答：

- (一) 請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址 <http://www.baphiq.gov.tw/>。
- (二) 點選【狂犬病專區】查詢，該專區依據疫情狀況更新，請以最新消息為準。

[<回目錄>](#)

十七、如何查詢國內家禽流行性感冒相關疫情？

答：

- (一) 請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址 <http://www.baphiq.gov.tw/>。
- (二) 點選【禽流感主題網】查詢，該專區依據疫情狀況更新，請以最新消息為準。

[<回目錄>](#)